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靖雯
電話：06-3901249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jinwen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20210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210271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102年度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介聘重要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2年1月25日「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」、「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」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前揭會議重要決議如下：

(一)有關本市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轉任非現職應聘任教類別，自102年起方式如下：

- 1、超額教師部分：校內先行處理超額教師，同時具有他類別教師證，以原校轉任方式辦理服務滿一年後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，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，以現職任教類別超額介聘至他校。
- 2、一般教師部分：若同時具有他類別教師證，欲轉任其他類別教師，於校內先行轉任服務滿一年後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，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，仍以現職任教類別介聘至他校。



1020210271

(二)有關本市102年國中小市內介聘作業採現場作業方式辦理，建議兼主任教師介聘僅辦理一次並改至本年度校長遴選後為之。


(三)本市教師參加市內調動需於原校服務滿三年於103學年度實施。

(四)刪除一般、偏遠及特偏學校服務年資加分，改為提高於偏遠、特偏學校連續兼任行政人員之教師積分，另提高兼任行政人員之教師積分，並參考校長甄選資積表調整代理主任、調用教育局之教師介聘積分核給標準。調整內容如下：

- 1、在本校擔任處(室)主任、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，每滿一年加給四·五分。
- 2、代理國小主任、未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，每滿一年加給四分。
- 3、在本校擔任組長、副組長(編制內)、網管教師、人事、主計、出納、午餐執行秘書，每滿一年加給三分。(原為一·五分)。
- 4、在本校擔任導師，每滿一年加給一分。
- 5、在本校(偏遠)學校擔任行政職務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加給四分。
- 6、在本校(特偏)學校擔任行政職務連續服務三年以上加給六分。

(五)本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12點第2項修正為：國中小超額學校所提報之超額教師科(類)別，各校有符合科(類)別缺額均需開缺，





若未開缺者，除因校內有該科(類)別教師調出，否則當年度介聘或甄選即不得再開該科(類)別教師缺。

三、請各校務必將本案重要事項轉知有意介聘教師，以顧及教師權益。

四、檢附「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、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第一次會議」會議紀錄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督

學室

2018-03-11
11:54:36
電子公文章

裝

訂

線